

# 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打好技术基础、补齐领域短板、强化机制弱项、紧抓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加快解决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各领域噪声污染问题，持续推进我市声环境质量改善。

#### (二) 主要目标

进一步掌握我市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到2025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声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1.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落实市人大立法规划，推动《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的实施尽早启动立法调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按要求开展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要求，组织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 **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2025年起，定期公开发布我市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和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二）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4. **加强规划管控。**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负责）

5.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绿色公路建设有关要求，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铁路项目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

划管控要求。（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6.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合理确定防噪声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落实隔声减噪措施。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负责）

**7.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在编制交通、城市建设等有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建设项目时，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机场等按职责负责）

**8. 紧抓产品质量监管。**将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纳入天津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销售有噪声限值指标的重点产品开展质量监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指导相关特种设备检验、自行检测机构或单位，按要求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持续强化对汽车、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的监管，

打击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9. **推广先进技术。**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调整更新，围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推动本市相关行业企业做好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指导企业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 （三）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10.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督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标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1.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强化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监管，督促企业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向社会公开。编制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落实重点排污单位噪声自动监测及联网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实施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按职责负责）

### （四）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3. **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文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指导我市企业积极申报低噪声施工设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14. **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负责）

15.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自动监测及联网要求。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流程，从严开展施工证明发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 （五）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16. **严格机动车监管。**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严格执行机动车禁行、禁鸣要求。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以及群众反映集中

区域巡查力度，加大机动车非法改装、禁鸣区鸣喇叭及摩托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治理力度。（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17.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持续开展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维护路面病害，保障路面平整完好。组织开展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对破损、缺失等病害及时维修、更换，保障设施完好和功能发挥。（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负责）

**18. 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装备选型和轨道线路、路基结构等建设验收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负责）

**19. 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在中心城区营业铁路线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负责）

**20. 加强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使用。（市交通运输委、天

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按职责负责)

21. **深化航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民航局多单位协同管控机制和减缓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工作要求。提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监测与溯源能力，到 2025 年底，天津滨海机场基本具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能力，并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结果。(天津滨海机场、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 (六)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22. **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聚焦群众投诉热点，建立重点社会生活噪声源清单并逐年更新。加强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督促其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使用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督促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23. **打造宁静文化场所。**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在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4. **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管理。**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对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严重、投诉高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场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公共场所管理者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

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负责）

25. **加强校内广播管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优化广播时间，控制广播音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市教委负责）

26. **规范娱乐旅游活动。**推动地方和行业组织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通过使用无线耳机和定向音响等设备方式，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在重点节假日开展文明旅游督导，发挥文明旅游志愿者的督导引领作用；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7. **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按照修订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要求，在合同中明确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

28. **加强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严格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

29. **持续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鼓励各区结合实际细化宁静小区指标、加严要求，以创建工作推动解决居民住宅区内噪声污染问题；具备条件的宁静小区可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30. **推动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发挥其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将《噪声法》纳入社区工作者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矛盾纠纷的能力。（市民政局负责）

#### （七）加强科技教育支撑

31. **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实验平台、科技企业等积极申报国家相关领域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和示范。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推动我市相关高校开设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课程。大力培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人才，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3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我市技术转移机构，落实成果

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为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等领域的各类创新主体与各类市场化机构合作创造机会，开展成果路演、供需对接等活动。动态发布《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蓝皮书》，公开征集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等领域先进技术成果，推动技术和产业融合，构建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的渠道。（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 （八）加强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33. **加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对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布设和规范性进行评估，核定后上报纳入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我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联网工作，2024 年起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4. **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加强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提升本市检定校准能力，指导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 （九）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36.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可根据工作需要，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37. **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专家指导，加大培训力度，严格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按国家部署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先进评选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 （十）推动实施全民共治

38. **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进行报告或者投诉，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按职责负责）

39. **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及时发布政策举措，深入报道工作进展，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0.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我市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前，

召开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净化考点周边环境，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市教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1. 营造社会文明氛围。**将城市声环境质量纳入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倡导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市文明办负责）

**42. 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各区、各部门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制定、落实政策措施，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可结合当地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举措要求，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统筹调度。**结合《噪声法》职责分工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评价考核内容。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区，依法约谈，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